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问题研究

李明贤 李学文 著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问题研究

感谢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放项目（06K004）的资助

李明贤 李学文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问题研究/李明贤, 李学文著. -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17 - 8768 - 5

**I. 农… II. ①李… ②李…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
理—研究—中国 IV. 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69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伏建全 (电话: 13511003425)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崔 力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印张: 6.25 **字数:** 13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8768 - 5/F · 7737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由我社发行部门负责调换, 电话: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41878

农村金融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社作为我国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在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应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对农村信用社寄予厚望,并不断的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而努力。2003年6月,国务院启动了以“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扶持,地方政府负责”为总体要求的农村信用社改革。为帮助农村信用社化解历史包袱,使信用社轻装上阵,建立起良好的运行管理机制,改善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扭转资本金不足及不良资产水平过高等状况,更好的发挥农村信用社服务农村经济的功能,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专项票据的发行兑付和专项借款的逐批发放,向满足改革要求的全国29个省(区、市)农村信用社提供了总额高达1700多亿元人民币的专项票据资金支持,也即大家所称的“花钱买机制”。

“花钱买机制”措施实施后不久,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的数据,表明农村信用社各方面的状况有了极大的改善,似乎“买机制”的目标实现的很好。但各方面的情况表明,近年来农村信用社经营效果及各方面财务状况的改善,固然有内控制度不断完善等经营机制方面的原因,但最根本的还是因为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有了



更大的浮动权及国家给予的各种优惠政策的结果。也即农村利率市场化改革对农村信用社经营状况的改善起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利率浮动区间的扩大,农村信用社可以采用更高的贷款利率来发放贷款,从而盈利空间扩大,盈利水平提高,农村信用社尝到了甜头。但农村信用社并不能因此而不断地通过提高利率来获得高收益。因为利率本身是一把“双刃剑”,提高利率固然可以获得高收益,但一味的提高利率也会导致借贷者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他们要么厌贷,要么用借贷资金过度冒风险,这对农村信用社和农村经济发展都是极为不利的。

因此,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断扩大,贷款定价逐渐成为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变当前过于简单的“一浮到顶”贷款定价模式,构建科学的贷款定价模型来制定合理的贷款利率,对于增强农村信用社金融服务经济的功能、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农信社贷款风险、减少其不良贷款形成及增加农信社收益,使其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并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首先介绍了马克思、古典学派、凯恩斯、新古典学派的宏观利率决定理论以及农业信贷补贴理论和农村金融市场理论,阐述了资本资产定价、多因素套利定价和 Black - Scholes 看涨期权定价等微观资产定价模型,分析了三种成熟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模式的优点与不足及各种贷款定价理论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的意义。然后回顾了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决定的改革历程,介绍了农村信用社现有的贷款定价管理制度和定价模式,找出了当前贷款定价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农信社的经营管理特征及其对贷款定价的影响,提出了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的目标和原则,运用信贷交



易合约模型分析了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的影响因素,进而确定了以内部信用评级(IRB)核心技术来确定贷款风险溢价率,以资金历史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的加权来确定资金成本率,以作业成本法来确定经营成本率,以经济资本概念来确定目标利润率,结合成本控制、社员优惠和金融货币政策来确定综合调整点数,得到最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以新构建的贷款定价模型为基础,结合具体算例演示了定价模型的实际应用过程,通过改变农户特征和贷款性状、农村经济和信用社特征来检验了贷款利率的变化情况。最后从内部体系和外部环境两方面提出了完善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支持力量的建议。

本研究期望紧密结合我国农村信用社和农村经济的实际,提出有效的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模型,指导农村信用社进行科学的贷款定价,更好的满足农村信贷需求,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及农村信用社自身效益的提高。这也是做为农经工作者的最大心愿。当然,虽然付出了大量的努力,但肯定还是存在很多不足,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推动研究水平的提高及更重要的指导价值,也恳请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李明贤

2008年8月于湘农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一、研究背景	5
二、研究意义	7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10
一、国外关于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模式的研究	10
二、国外关于信用社贷款定价的研究	12
三、国内关于商业银行贷款定价的研究	13
四、国内关于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的研究	14
第三节 研究方法、创新点和篇章结构	16
一、研究方法	16
二、本书创新点	17
三、本书的篇章结构安排	17
第二章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的一般原理	22
第一节 贷款定价的基本理论及其对农信社 贷款定价的意义	22
一、宏观利率决定理论及其对农信社贷款定价的意义	23



二、农村金融相关理论及其对农信社贷款定价的意义	28
三、微观资产定价模型及其对农信社贷款定价的意义	32
第二节 国外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模式及其对农信社贷款	
定价的意义	37
一、成本加成模式(Cost + Plus Loan Pricing)	37
二、价格领导模式(Price Leadership Loan Pricing)	39
三、客户盈利分析模式(Custom Profitability Analysis)	40
四、对农信社贷款定价的意义	42
本章小结	43
第三章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的历史与现状	45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的改革历程	45
一、改革开放前的农信社贷款利率(1953—1978)	45
二、农业银行管理下的农信社贷款利率(1978—1996)	47
三、农信社改革初期的贷款利率(1996—2003)	48
四、新一轮农信社改革中的贷款利率(2003)	49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现状	51
一、贷款定价的组织管理	51
二、贷款定价的模式分析	52
三、当前贷款利率水平	57
第三节 当前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存在的问题及其	
带来的影响	61
一、贷款定价中存在的问题	61
二、贷款定价不足带来的影响	64
本章小结	69



第四章 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特征与贷款定价	70
第一节 沉重的历史包袱影响贷款定价取向	70
第二节 落后的自身素质影响贷款定价能力	72
第三节 服务“三农”的经营目标影响定价努力	73
第四节 特殊的产权模式影响定价目标	75
第五节 高风险的客户群体影响定价模型选择	77
第六节 特殊的行业管理和监督影响定价政策	78
本章小结	80
第五章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模型构建	81
第一节 贷款定价的目标与原则	82
一、定价目标	82
二、定价原则	82
第二节 贷款定价的影响因素分析	84
一、信贷合约交易模型	84
二、贷款利率影响因素	86
第三节 贷款定价模式设计	88
第四节 定价模式各基础变量的计算	91
一、贷款风险溢价率的计算	91
二、贷款资金成本率的计算	113
三、贷款经营成本率的计算	117
四、贷款目标利润率的计算	122
五、综合调整点数的确定	126
本章小结	130



第六章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模型的算例分析	132
第一节 模型应用的算例分析	132
一、贷款算例背景	132
二、贷款风险溢价率	136
三、贷款资金成本率	138
四、贷款经营成本率	139
五、贷款目标利润率和综合调整点数	141
第二节 农户和贷款特征变化下的贷款利率	142
一、算例背景介绍	143
二、贷款风险溢价率	144
三、贷款资金成本率与经营成本率	146
四、贷款目标利润率与综合调整点数	147
第三节 农村经济与农村信用社特征变化下的 贷款利率	149
一、贷款算例背景	149
二、贷款风险溢价率与资金成本率	153
三、贷款经营成本率	154
四、贷款目标利润率和综合调整点数	156
本章小结	158
第七章 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支持体系的完善	160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内部定价支持体系的完善	160
一、完善风险溢价率确定体系	161
二、科学确定资金成本率	165
三、完善经营成本率确定体系	166
四、合理确定目标利润率	170



五、有效确定综合调整变量	171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外部定价环境的优化	172
一、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利率市场化工作	172
二、加强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的帮助和指导	173
三、构建统一协调的监管环境	174
本章小结	175
第八章 总结与研究展望	177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意义

贷款定价是指贷款价格的决定过程。对于贷款价格,理论界并无统一的界定,一般意义上的贷款价格就是广义上的贷款利率,即贷款本金所应获得的资金利息和相关费用的总和与贷款本金的比例。在资金借贷市场上,利率通常被看作是贷出资金的“价格”。和物质商品价格一样,利率作为借贷资金的价格也是市场机制的基本要素,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之一,它具有引导资源优化配置、进而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以及进行收入分配等功能。

首先,利率具有引导资源配置功能。市场经济中,货币是商品运动的媒介,商品运动要靠资金运动来实现,因而在市场机制进行社会资源配置的过程中,资金起着第一推动力的作用,资金的配置影响着社会资源的配置,而资金的配置是受利率影响的,进而利率可以通过资金的筹集和运用影响金融资源和实物资源的配置。在金融市场中,资金的买卖价格即利率决定于资金供求状况,由此发出市场信号,引导资金供求者将有限的资金投入 to 最有效益的企业或行业中去,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利率对资源配置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利率引导部分资金流向金



融机构,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资金供求状况适时运用,这样就可以减少众多投资者分散及盲目投资所造成的效率损失。二是促使借贷双方在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实现社会资金效益总水平的提高。对于贷款人而言,出于对利息的追求,总是愿意把资金贷给付出高利率水平的借款人,同时会根据借款人不同的状况制定差别利率;对于借款人而言,为了获得尽可能大的效益,就必须在贷款资金一定的情况下,努力提高资金的产出,加速资金周转。借贷双方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将导致社会资金效益总水平的提高。三是通过利率的不断变动,使资金供求双方面临资金交易盈利或亏损乃至破产的可能性,由此形成风险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使金融参与者在市场竞争中为求得经济利益和发展,想方设法获取低成本资金并最有效的利用资金,获得最大的收益,从而优化资金与资源的配置。

其次,利率具有调节和稳定经济的功能。利率的高低能够调节资金的供给与需求,对于资金需求者来说,利率越低导致资金成本越小,在投资收益率不变的情况下,单位资金所能获取的利润就越大,此时借款人乐于借入更多的资金,从而造成整个社会资金需求的扩大;反之,利率越高则会导致资金需求的缩小。而对于贷款人来说,在利率越高的情况下,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就越多,贷款人就乐于贷出更多的资金,从而导致整个社会资金供给的增加;反之,利率过低将导致资金供给的收缩。正是由于利率的高低可以调节资金的供给与需求,利率才具有了稳定经济功能:一方面,通过利率的变动,利率机制能够配合价格机制,调节宏观经济中总供给与总需求的总量平衡,在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时,通过调高利率,可以增加生产者的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商品价格,商品价格的

提高既能够促进商品供给的增加,又能适当抑制总需求,从而实现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反之,在总需求小于总供给时,可以采取调低利率的措施来寻求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另一方面,利率可以调节国民经济结构,通过不同的利率诱导投资方向,调节社会劳动总量和生产资料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以及不同项目上的投入比例,促进国民经济更加协调地按比例发展。如较低的利率可以促进农业、能源、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老少边穷地区实行的资金优惠利率可以帮助克服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此外,利率还具有平衡国际收支的功能,当国际收支逆差过大时,调高本国的利率既可以阻止本国资金的流出,又可以吸引外国的短期资金流入,反之,降低本国利率将增加本国资金流出,减少国外资金流入,进而缩小国际收支顺差,实现国际收支的平衡。

第三,利率还具有收入分配与指示器功能。收入分配包括直接分配和再分配两个方面,一方面,利息不论从利润中扣除,还是从成本中列支,都会直接影响资金使用者与资金提供者的收益,过低的利率将增加资金使用者的利益,减少资金提供者的利益;高利率将减少资金使用者的利益而增加资金提供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利率还具有再分配功能,利息的存在及其增减变动,能够引起国民收入分配比例的改变,从而调节国家与个人、国家财政与企业利益、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分配关系。事实上,利率之所以能够调节宏观经济运行和微观经济行为,正是通过对各方面经济利益的分配和再分配作用来实现的。利率的指示器功能是指利率作为信号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宏观经济政策走势的功能(王家宝,1998),这一功能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利率为衡量不同时期资金量的实际价值提供了一个尺度,使人们可以对当期收入、支出的资金价值



与次期收入、支出的资金价值进行比较,从而有利于经济主体对不同的收支模式进行正确评估。二是利率升降可以反映出资金供求的变化以及总供给与总需求是否平衡,当市场上出现利率升高的现象时,一般情况下就意味着资金的需求大于资金的供给,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反之,则相反。三是金融市场上利率的变化,可以如实反映出信贷资金流向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关比例结构。四是利率水平的变动可以向政府反馈宏观控制的信息,通过行业间利率的变动,能够反映出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协调程度与变化趋势;通过地区之间利差的变动,能够反映出地区之间的资金布局及流向;通过国际间的利率变动,能够反映出国际资本流动、对外贸易以及国际收支状况。

以上阐述的利率所具有的资源配置功能、调节和稳定经济的功能以及收入分配与指示器功能,是利率作为市场经济中价格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基本功能。如果缩小研究范围,剔除城市地区,仅就农村地区而言,利率在农村经济发展中也具有以上基本功能,只是由于农村地区市场化程度较低,使得利率各项功能的发挥比较有限,但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市场机制的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利率在农村资源配置、农村经济稳定和发展以及农村收入分配等方面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对于中国的农村地区来说,由于其目前金融和经济资源的配置急需进一步优化,农村经济需要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农民收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收入差距需要加以控制并努力缩小,研究如何科学地制定借贷资金利率水平,通过合理的借贷资金利率水平来引导农村金融和经济资源的配置,促进农村微观经济和金融主体绩效的提高、农村产业结构和经济结

构的优化调整,实现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研究背景

1. 农村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

从新中国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初,不管是对农村金融市场还是城市金融市场,我国实行的都是严格的管制利率,贷款利率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下发给包括农村信用社在内的所有银行统一执行,不允许有任何的浮动,这一严格的利率管制是与当时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体现了计划经济的特点,在这样一种利率管制条件下,农村信用社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主动研究贷款定价问题。随着农村信用社划归农业银行管理,中央政府1981年首次提出“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可以高于银行存贷款利率”;1987年人民银行又给予农村信用社20%—30%的贷款利率浮动权,并不断扩大浮动范围,于1989年扩大到70%—100%;90年代初,为了应对通货膨胀,人民银行又不断压缩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1991年降低到60%,且允许下浮10%;1996年下降到了40%。

1996年,国务院决定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并要求把农村信用社改造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同时我国农村的利率市场化工作开始全面推进,对于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实行人行控制浮动幅度的上下浮动制度,1998年10月,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人民银行将农村信用社对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由40%上调到50%,并要求信用社制定贷款利率浮动实施细则,根据贷款数额、信用级别、资产负债比例、担保方式等指标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1999和2002年国家又两次扩大农信社贷款利率浮动



区间。2003年,国务院批准了人民银行提出的新的信用社改革方案,在吉林、山东、江西、浙江、陕西、重庆、贵州、和江苏等八个省市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为了配合这一改革的进行,国家提出了在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实行灵活的利率政策,允许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灵活浮动,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的 $[1.0-2.0]$ 倍范围内浮动,而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利率不上浮,个别风险较大的可小幅(不超过1.2倍)上浮,对受灾地区的农户贷款还可适当下浮;2004年1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可在 $[0.9-2.0]$ 倍基准利率的区间内浮动,同年10月底,浮动区间上限又从2上升到2.31。目前,尽管对贷款利率限制的上下限仍然存在,农村金融市场尚未实现真正的利率市场化,但贷款利率浮动空间的不断扩大,显示了政府对于推动农村利率市场化的决心,也为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提供了可能性和要求,使得其能够而且需要根据成本、需求、风险等,在一定范围了对其贷款的利率进行调整。

2. 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逐渐放开

在推进农村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国家还逐渐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2006年底银监会出台了《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在四川省、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湖北省等六个省份进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按照“低门槛、严监管”原则,引导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截至2007年底,6个试点省(区)共核准23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其中,村镇银行11家,贷款公司4家,农村资金互助社8家。另外,还有8家机构已提出申请,其